

密碼寫在提款卡上 粗心女子險成詐騙集團代罪羔羊

高雄市郭姓女子因經常忘記提款密碼，索性直接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，前年4月間將兩張提款卡遺失後，警察找上門，被當成提供詐騙集團銀行帳戶洗錢的共犯，遭檢方起訴，橋頭地院審理後發現，郭女帳戶一直是她頻繁使用的薪資戶頭，與一般詐騙帳戶有異，採認郭女說詞，判她無罪。

判決指出，被告郭女110年4月2日前，在不詳處所，將其所開立之合作金庫帳戶及彰化銀行帳戶，提款卡及密碼，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供不詳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財物之用。接續有3名被害人誤信詐騙集團話術，將9萬至8千餘元多筆累計數十萬元的金額，匯入郭女2帳戶內，被警方列為警示帳戶，通知她到案說明。

郭女到案稱，因不確定帳戶是否遺失，曾向銀行通報，一度對是否掛失舉旗不定，她說，習慣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，可能遭不詳人士檢走而被濫用，發現遺失後，旋即撥打電話給多家銀行，也致電165及報警；況且彰化銀行帳戶為薪資帳戶，沒有必要交出該帳戶，造成自己無法提領薪資的困擾。

橋頭地院審理認為，被告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雖未能善盡保管之責，終致遭不明人士持以為詐欺取財之利用工具，容有輕率、疏失之處，但此與被告有無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仍屬有別，自不得據此認定被告有故為提供帳戶、提款卡供人使用之行為，判郭女無罪，全案仍可上訴。

(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新聞網112年01月17日報導)

如遇可疑為詐騙的情況，請撥打24小時的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
110報案專線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